

第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镇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一批仪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生物采样器（六级筛孔撞击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6400.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8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个人声暴露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441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738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皂膜流量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科安劳保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038.11万元，资产总额为28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普通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9748万元，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一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4日